

南投縣113年度下半年特殊教育輔導團-學前身心障礙分團-你也不想被告嗎？談學前特教不當對待管教界線 增能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南投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增進教師對法律與專業道德理解，如《特殊教育法》和《兒童權益保障法》，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或不當行為，並維護學生的權益。強調教師的自我保護意識，避免因不當處理陷入法律風險，確保在與學生互動時遵守必要的專業界線，保護自身安全。

參、計畫執行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旭光高中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主題：你也不想被告嗎？談學前特教不當對待管教界線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及本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人員。

(二) 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
(三) 本縣學前特教班請推派一位教師參加。

(四) 對研習議題有興趣之教保服務人員。

三、研習日期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下午1時至4時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南投縣政府7F教育處會議室。

五、報名人數：25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即日至研習前兩天止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8632，報名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（下午）	活動內容	主講人/主持人
01:00~1:10	報到及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
01:10~2:30	你也不想被告嗎？談學前特教不當對待管教界線	全教總幼教主委 楊逸飛
02:30~02:40	休息	
02:40~03:50	你也不想被告嗎？談學前特教不當對待管教界線	全教總幼教主委 楊逸飛
03:50~04:00	綜合座談	

陸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二、 辦理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- 三、 出發前應在家中或原學校單位量測體溫，如有身體不適（呼吸道症狀）或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之情形，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活動。
- 四、 研習課程中學員若有發燒，即要求就醫，並通知所屬學校；若有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五、 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六、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柒、研習經費：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府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